

第一銀行 108 年儲備核心人才甄選 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一、主辦單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行政執行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8年3月5日(星期二) 10:00 至4月8日(星期一) 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報名資料郵寄	108年4月8日(星期一)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u>108年4月8日以前</u> (含4月8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第一銀行108年儲備核心人才甄選專案組收」。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3~4。	
	書面審查結果	108年4月中旬	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第一銀行個別通知面試(初試)時間。	
面試	初試	面試日期	108年4月下旬	1.地點：第一銀行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第一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力。)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面試結果	約初試後兩週通知	通過初試者，將由第一銀行個別通知面試(複試)時間。
	複試	面試日期	108年5月中下旬	1.地點：第一銀行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第一銀行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力。)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約複試後三週公告	錄取人員將由第一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重要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擇優陸續通知面試，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資料。		

三、洽詢電話：

(一)試務行政作業(含：專區公告、報名程序、報名書面資料收件等)：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報名資格、面試作業：第一銀行人力資源處，02-2348-160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2：00；13：00~17：00。

四、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50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招募職缺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儲備核心人才(MA)	1. 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歷(含應屆畢業生)，科系不限；歡迎商學管理、資訊理工、法律或心理學等相關科系之優秀人才報名。 2. 具國際反洗錢師(CAMS)、金融或數位金融相關證照者尤佳。 3. 歡迎有意赴海外工作者報名。 4. 歡迎具數位金融研究或數位銀行經驗及興趣者報名。 5. 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 TOEIC(多益) 840 分 ■ TOEFL iBT (托福) 80 分 ■ IELTS(雅思) 6 分 ■ FLPT(外語能力測驗)筆試 220 分；口說 S-2+(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一項) ■ 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1 級或 N1 級	台北地區	50
敘薪			
八等一級初級專員 (月支待遇 52,465 元/月) (第一年考核期間以七等九級高級辦事員敘薪 (月支待遇 50,354 元/月))			

三、其他資格條件：

(一)應屆畢業者需於進用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二)具有汽車、機車駕照者尤佳。

四、相關培育計劃及學長姐經驗分享請至「第一商業銀行儲備核心人才招募網頁」查詢 (www.firstbank.com.tw/MA)，或上「Facebook」搜尋「第 e 好康」或「Linkedin」(www.linkedin.com)搜尋「第一銀行」掌握第一手消息。

參、校園博覽會暨公司說明會：

「第一銀行儲備核心人才」招募，將於台大、政大、清大、成大、中山等校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暨公司說明會，現場將有人資主管及歷屆 MA 學長姐提供諮詢服務，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參與，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依時間先後排序)：

校園博覽會：

- ◆台灣大學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09：30-16：30

公司說明會：

- ◆清華大學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3：20-14：10 名人堂
- ◆成功大學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14：00-14：50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
- ◆台灣大學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3：20-14：20 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 ◆政治大學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8：30-19：30 法學院演講廳
- ◆中山大學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2：30-13：50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8 年 3 月 5 日(二)10：00 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書面審查將依報名資料收件時序審查並擇優陸續通知面試，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資料。)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及「第一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資料(為利作業，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含 4 月 8 日)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第一銀行 108 年儲備核心人才甄選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

(3)第一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4)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5)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含操行)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

(6)符合資格條件之語言成績證明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其他專業證照(如 CAMS 或金融相關證照)、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第一銀行初審，第一銀行保有書審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甄選方式：(第一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甄選分三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初試)。

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一)具面試(初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二)依面試(初試)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複試)。

第三階段：面試(複試)

(一)具面試(複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二)甄選結果約於複試後三週由第一銀行個別通知。

※參加面試(初試、複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陸、錄取及進用：

一、第一銀行將安排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若無法如期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6個月。

(二)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三)試用期間內若有任一學習階段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三、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單位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3.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式兩份(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4.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7.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五、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以解僱：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柒、待遇與福利：

一、第一年考核期間以七等九級高級辦事員進用（月支待遇 50,354 元/月）；進行一年後通過特別考核者，晉升為八等一級初級專員（月支待遇 52,465 元/月）。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徵者報名「第一銀行 108 年儲備核心人才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親屬任職第一銀行、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

傳、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畢業證明書、語言檢定證明等。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6 個月，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選擇不提供者，第一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